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號

原告 楊家偉

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井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仲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戴嘉宏